

债券代码：112978.SZ

债券简称：19启迪G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公告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次债券 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一）债券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本次债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9启迪G2。

债券代码：112978.SZ。

（四）发行主体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次债券的余额为5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加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3年票面利率均为6.50%。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债券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9年9月26日

付息日：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中德证券作为19启迪G2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2021年1月-12月，中德证券通过电话、邮件、函件、现场访谈等各种形式与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情况、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主体及债项评级变化情况等重大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临时报告。2021年1月-12月，发行人披露了中德证券出具的2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6月，发行人披露了中德证券出具的受托管理年度事务报告。

序号	报告类别	报告时间	报告文件
1	受托临时报告	2021-11-3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四次)
2	受托年度报告	2021-06-3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3	受托临时报告	2021-01-1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第一次)

（三）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流程

2021年，在本期债券付息前，中德证券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行了提前掌握，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相关流程，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书贵

公司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 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 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 环境工程设计; 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 土木工程建筑; 房屋工程建筑; 高科技产品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注册资本金: 1,430,578,784元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启迪环境

证券代码: 000826.SZ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公司业务涉及能源环保领域相关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市场开发、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环节。

1、数字环卫: 依托产业创新体系和产业应用体系,结合人机协同作业模式和无人环卫商业模式的不断探索,将车路云、人工智能、车联网等智慧技术与环卫运营、生活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等城市环境服务系统融合,成为集环卫产业与数字经济为一体的创新型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

2、水务生态：以城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为核心，自有专利成套环保设备供应为驱动，业务范围包括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咨询评价、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环境服务，及自有专利环保成套设备供应工程服务、低碳节能环保技术转移与产业化服务。

3、零碳能源：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为基础，按用户需求量身定制，提供多资源融合、多技术集成和多能源输出的智慧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4、固废及再生资源：覆盖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电子废弃物处置、报废汽车拆解及再制造、生物柴油资源化再利用、再生资源深加工、产业园区运营、生态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和再生资源线上交易等领域。

5、环卫车辆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从事环卫专用车及环保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近两年收入与成本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480,986,860.20	100%	8,647,776,341.84	100%	-1.93%
分行业					
污水处理业务	950,820,280.59	11%	808,028,038.31	9%	17.67%
自来水业务	168,366,915.41	1.99%	158,037,110.44	1.83%	6.54%
固体废物处理业务	1,089,545,724.24	12.85%	928,544,696.40	10.74%	17.34%
再生资源处理业务	848,136,828.08	10.00%	642,622,392.78	7.43%	31.98%
市政施工与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1,703,719,995.92	20.09%	1,874,657,308.60	21.68%	-9.12%
环卫服务业务	3,639,203,419.97	42.91%	4,167,965,685.76	48.20%	-12.69%
其他业务	81,193,695.99	0.96%	67,921,109.55	0.79%	19.54%
分产品					

污水处理业务	950,820,280.59	11%	808,028,038.31	9%	17.67%
自来水业务	168,366,915.41	1.99%	158,037,110.44	1.83%	6.54%
固体废物处理业务	1,089,545,724.24	12.85%	928,544,696.40	10.74%	17.34%
再生资源处理业务	848,136,828.08	10.00%	642,622,392.78	7.43%	31.98%
市政施工与环保设备 安装及技术咨询 业务	1,703,719,995.92	20.09%	1,874,657,308.60	21.68%	-9.12%
环卫服务业务	3,639,203,419.97	42.91%	4,167,965,685.76	48.20%	-12.69%
其他业务	81,193,695.99	0.96%	67,921,109.55	0.79%	19.5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44,750,558.73	4.06%	338,799,196.89	3.92%	1.76%
华北地区	2,061,731,675.35	24.31%	2,161,120,773.86	24.99%	-4.60%
华东地区	2,276,690,926.75	26.84%	2,255,587,241.97	26.08%	0.94%
华南地区	265,954,705.54	3.14%	335,927,605.69	3.88%	-20.83%
华中地区	2,734,563,685.81	32.24%	2,736,561,145.37	31.64%	-0.07%
西北地区	240,003,647.72	2.83%	195,149,120.68	2.26%	22.98%
西南地区	557,291,660.30	6.57%	624,631,257.38	7.22%	-10.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业务	950,820,280.59	605,070,925.60	36.36%	17.67%	23.25%	-2.88%
固体废物处理业务	1,089,545,724.24	840,003,065.17	22.90%	17.34%	24.60%	-4.49%
再生资源处理业务	848,136,828.08	840,048,578.36	0.95%	31.98%	55.01%	-14.71%
市政施工与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1,703,719,995.92	2,553,629,214.39	-49.89%	-9.12%	30.27%	-45.32%
环卫服务业务	3,639,203,419.97	3,416,038,895.65	6.13%	-12.69%	5.21%	-15.96%
分产品						
污水处理业务	950,820,280.59	605,070,925.60	36.36%	17.67%	23.25%	-2.88%
固体废物处理业务	1,089,545,724.24	840,003,065.17	22.90%	17.34%	24.60%	-4.49%
再生资源处理业务	848,136,828.08	840,048,578.36	0.95%	31.98%	55.01%	-14.71%
市政施工与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1,703,719,995.92	2,553,629,214.39	-49.89%	-9.12%	30.27%	-45.32%
环卫服务业务	3,639,203,419.97	3,416,038,895.65	6.13%	-12.69%	5.21%	-15.9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061,731,675.35	1,739,944,729.74	15.61%	-4.60%	6.80%	-17.82%
华东地区	2,276,690,926.75	1,600,056,103.16	29.72%	0.94%	-7.55%	-30.82%
华中地区	2,734,563,685.81	3,584,486,681.75	-31.08%	-0.07%	44.38%	35.10%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1,928,046,413.44	11,087,306,596.55	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3,778,893.17	29,929,878,671.73	-30.32
资产总计	32,781,825,306.61	41,017,185,268.28	-20.08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456,992.06	15,240,726,713.19	-1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4,474,000.50	10,741,459,934.36	-27.81
负债合计	21,365,930,992.56	25,982,186,647.55	-1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1,867,028.88	12,987,416,904.62	-3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5,894,314.05	15,034,998,620.73	-2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81,825,306.61	41,017,185,268.28	-20.0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8,480,986,860.20	8,647,776,341.84	-1.93
营业利润	-4,384,573,441.54	-1,474,872,602.27	-197.28
利润总额	-4,454,259,824.72	-1,497,049,226.38	-197.54
净利润	-4,549,999,513.54	-1,439,387,892.44	-21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9,894,376.98	-1,559,028,870.32	-191.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617,430.63	338,052,137.89	11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88,689.90	-886,494,375.94	12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0,112.52	-1,041,665,526.41	38.8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6号文核准，于2019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5亿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6日到账。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无	是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一、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19启迪G2”已于2021年9月27日支付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付息公告。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称“《募集说明书》”）和《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前款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偿债保障措施：增加抵押物、质押物或现金担保，增加担保人，处置特定资产以所得现金提供现金担保”；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第4.9条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中德证券已发函至发行人，要求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有效担保、遵守并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做出明确安排或出具书面说明。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债券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况。本期债券即将于2022年9月26日进行回售，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

压力。

受金融去杠杆、校企改革、环保行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融资环境持续处于不利状态，同时面临资金支付及日常经营维稳的双重压力。截至2021年底，发行人存在金融借款到期未能如期偿还或未能顺利申请办理展期业务的情况。

对此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持续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出一揽子解决方案；积极申请控股股东及吸收合并合作方的直接资金资助；与政府谈判，缩短运营回款周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退出部分资金投入量大后期效益较差的建设项目并进行结算；出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解决公司目前所面临的阶段性资金压力。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7月1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启迪G2”的信用等级为AA，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撤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1年9月2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19启迪G2”的信用等级为A+。

2021年11月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19启迪G2”的信用等级为A-。

2022年6月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BBB，“19启迪G2”的信用等级为BBB。

如本次债券的后续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处理结果

(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随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和2021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后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并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随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随后,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目前,交易双方基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考虑到公司2022年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将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及内部整改的同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立案调查结束后,双方将根据调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机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研究吸并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

务。

(二) 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号)。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公告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三) 因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告了《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四) 根据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28日向公司发出《立案调查书》,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尚未形成调查结果。同时,由于公司自查发现在建项目工程报量与实际投入存在偏差,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发行人未来偿债压力较大,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 及时进行付息兑付风险排查

中德证券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2个月开展风险排查,要求发行人提前落实本期债券的付息资金安排,按时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

（二）加强舆情监控，保持与发行人的密切联系

中德证券已针对发行人每日进行舆情监控，包括持续监督发行人的动向，收集、汇总发行人的新闻情况，洞悉市场实时舆论，及时了解相应风险；同时中德证券将保持与发行人的密切联系，关注发行人的债务履约进展，若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中德证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对发行人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9.92亿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公司当事人名称	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公司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临清市盛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1)鲁1581民初4818号、(2021)湘1224民初315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4,186.78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广西中科信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粤20民初58号、(2021)桂01民初1033号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27,897.28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宜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2021)鄂05民初45号、(2021)鄂05民初29号	金融借款相关事项	96,346.9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1)黑0113民初3243号、(2021)鄂12民初27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475.8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等	(2021)鄂0527民初1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9,610.7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讷河市人民政府、湘潭市人民政府等	(2020)黑02行初28号、(2021)湘03行初57号等	行政诉讼	99,698.47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